

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、第 4 年、第 5 年、第 6 年、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 %、20%、20 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 年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潜城投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688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5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8.38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 年 4 月 20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、 2018 年 4 月 22 日和 2019 年 4 月 22 日、2020 年 4 月 22 日、2021 年 4 月 22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 20%、20%、 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80% - 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80% - 20 %)
= 6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 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0 日

